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確定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83、1884、1885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07年度偵字第2175號、108年度偵字第984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07年度偵字第2175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清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、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不服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且未附具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、證據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刑訴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